

□ 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 港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 或完整□ 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 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或因倚賴該等內容□ 引 的任□ 失承 任□ 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 號：6136)

**有關設備購置 議的
持續關連 易**

設備購置 議

於二 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買方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 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設備購置 協 □ 此□ 買方 意購買 賣方 意出售多款設備□ 截至二 一八年十

背景

於二 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買加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 屬公司

年度上限

董事建議設備購買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二零二一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20	35

年度上限：本集團與賣方公平磋商釐定，其中已參考(i)本集團其現有及預項目預計於二一七及二一八年度的處理設備需求；(ii)本集團於二一六年度所採購的處理設備的數量；金額約為人民幣25,000,000元；及(iii)賣方有關處理設備的計成本及合理利潤。

有關賣方及本集的資料

賣方為於二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營有限公司。賣方主要事製造及銷售船舶處理裝置。

本集團主要事在中國投資及營運處理設施。

進行設備購買安排協議項下的因利益

董事認為賣方為知處理裝置製造商已事該業務過十年。本集團已賣方購買多部設備。基於業務關係，賣方及本集團所處理設備的要求及。考到本集團業務市場迅速，於賣方可按不遜於本集團獲獨立第三方所提的款提設備。董事認為設備購買協議項下進行交易整體有利於本集團。

有鑑於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設備購買協議的款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商業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整體利益。

兼任執行董事及董事主席的方先生直接持有重慶康特98%權益，且現任執行董事顧先代表方先生直接持有重慶康特2%權益。重慶康特間接持有賣方40%

權。因此，先及顧先被為於設備購買協項下交易中，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有關交易的董事決放表決。

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賣方重慶康特間接持有40%權益。重慶康特則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主席及控先與執行董事顧先代表先分別持有98%及2%權益。故賣方上市則第14A章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上市則本與賣方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關連交易。

於上市則設備購買協項下進行交易涉及的項適百分比率，盈利比率外，按年計算預逾0.1%於5%有關交易構成上市則第14A.34項下的持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則第14A.76(2)項下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獲豁免遵守通函及准。

釋義

「董事」	指	董事
「重慶康特」	指	重慶康特環業控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康達國環有限公司，份代號6136，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購買協」	指	買方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設備購買協。此買方意購買賣方意出售多款處理設備，截至二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兩年
「港」	指	中國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任成員公司及賣方以及等的主要及等自的人。該詞義上市則第1及14A章，且與上述方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 則」	指 交所 券上市 則
「顧先 〇」	指 執行董事顧衛平先 〇
「〇 先 〇」	指 執行董事、董事 主席及控 〇 賢先 〇
「買方」	指 重慶康達環 〇 業 〇 有限公司 〇 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〇 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 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 人 民 共 國 〇 就本公告 言 〇 不包 〇 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人 民 幣 」	指 中國法 貨 人 民 幣
「 〇 」	指 本公司
「 交所 」	指 〇 港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重慶大晃康達環 〇 技術有限公司 〇 於二 〇 〇 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 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 〇
主席
趙雋賢

〇 港 〇 二 〇 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 〇 董事 包 八 董事 〇 即執行董事 〇 賢先 〇 、 為 先 〇 、 女士、顧衛平先 〇 及王立 先 〇 〇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耀華先 〇 、彭 臻先 〇 及 清先 〇 。